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1394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「變更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1-18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113年11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1-18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3年11月18日至113年12月17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板橋區公所及本市板橋區港嘴里辦公處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本案事業計畫除變更事項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8年5月3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4702號函及核定事業計畫內容為準。
- 五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板橋區公所、本市板橋區港嘴里辦公處閱覽。
- 六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XRdGv7>。

市長 侯友宜